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宣導及檢測未落實，造成林農砍大樹、噴除草劑、種小樹，核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按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為獎勵私人、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，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、發給獎勵金、長期低利貸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乃依據此授權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5 日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會銜公告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對符合獎勵輔導造林對象，發給造林獎勵金、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。經農委會林務局統計，97~98 年度各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總計 756 件，實際核准案件計 537 件，平均核准率約 71%。然地球公民協會於 98 年 7 月 1 日勘查花蓮瑞穗林道造林情形，發現瑞穗林道沿線為執行造林工作，伐木情形十分嚴重；另該協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勘查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、通宵鎮福龍里及通宵鎮圳頭等地造林情形，亦質疑有假造林、真伐木情事。案經本院調查竣事，謹將農委會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疏失情形，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查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…，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…」，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，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，使之

長大成林。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3個月後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。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，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，依據所提出之報告，排定日期，赴實地核對地籍圖，檢查造林情形，並實測造林面積，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，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。」是以，獎勵造林人須經農委會林務局或縣市政府會同受理機關現勘後，認有實施造林需要者，始核准同意參加，並應加以輔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；另農委會林務局或縣市政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，檢查造林情形，並實測造林面積，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，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。

二、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、通宵鎮福龍里及通宵鎮圳頭等地造林情形

(一)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、通宵鎮福龍里及通宵鎮圳頭三地造林基本資料：

年度	申請人	鄉鎮	地段	地號	土地使用類別	申請造林面積	申請時土地使用現況	核准造林面積
97	賴彥棟	造橋	造橋	1665-6、 1665-7、 778-1、 1632-16、 1665-3	農牧用地	10	草生地	10
97	吳佳森	通宵	北勢窩	926、927、 930	農牧用地	9.5	草生地	7.5
97	湯玉印	通宵	圳頭 土城	753-9、 754、755、 756、758 991、 990-2、 60、61、 65、66、	農牧用地	4.75	草生地	4.75

				67、311-92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

(二) 苗栗縣政府核准過程：

賴彥棟君、吳佳淼君及湯玉印君等三筆土地，總面積約 22 公頃，使用類別均為農牧用地，在 97 年度提出申請後，經苗栗縣政府現場勘查，使用情形大多為草生地，部分桂竹漫生至造林地，且 3 筆土地均有小花蔓澤蘭危害情形，苗栗縣政府認為符合新植造林規定，應予核定造林，儘速恢復植生，維護水土保持及增進整體景觀。

三、本院於 99 年 1 月 20 日履勘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、通宵鎮福龍里及通宵鎮圳頭等地造林情形，發現下列情事：

(一)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造林區域（獎勵造林人賴彥棟君），僅見少許大樹，顯示申請造林前，難以排除有先砍除大樹情事，且新種植之山櫻花四周皆為枯草，明顯使用除草劑。

(二) 通宵鎮福龍里造林區域（獎勵造林人吳佳淼君），新闢之產業道路，蜿蜒銜接造林區，恐對土質及生態造成影響；造林區域旁有大片相思樹林，兩相對照之下，難以排除有先砍除相思樹林，之後才申請造林；造林區域除新種苗木外，枯黃一片，亦嚴重使用除草劑。

(三) 通宵鎮圳頭造林區域（獎勵造林人湯玉印君），新植苗木旁枯黃一片，明顯使用除草劑；造林山坡區域對照稜線之樹木，亦難以排除有先砍除相大樹，之後才申請造林。

四、另農委會林務局對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、通宵鎮福龍里、通宵鎮圳頭等獎勵造林區域之航照圖，判釋如下：

(一) 造橋鄉豐湖村造林區域：經判釋 97 年拍攝之航照圖獲知，獎勵造林人已於申請土地範圍內進行整地

工作。

(二)通霄鎮福龍里造林區域：經判釋 96 年 10 月航照圖獲知，該造林地範圍已於 96 年採伐林木。

(三)通霄鎮圳頭造林區域：經判釋 94 年拍攝之航照圖獲知，原地況為疏林。

綜上，依據本院履勘發現及參照農委會林務局對航照圖之判釋，苗栗縣通霄鎮福龍里造林區域已於 96 年採伐林木，而造橋鄉豐湖村及通霄鎮圳頭等地，則難以排除有先砍除大樹情事，且於種植小樹後，明顯大量使用除草劑，嚴重破壞土地生態；誠如嘉義大學李明仁校長所說：「政策方向是對的，而獎勵造林政策也是對的，只是審查機制不夠細膩，執行面有待加強改進。若審查時先以空照圖檢視，並要求林農不可大面積整地、噴除草劑，以及直徑達一定程度以上的樹木不可砍伐，就不會有砍大樹種小樹的情事。」是以，農委會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執行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輔導及檢測未落實，造成林農砍大樹、噴除草劑、種小樹，核有疏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及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9 日